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克”或“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聘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本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9 日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阿斯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国新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阿斯克；证券代码：833700。

二、持续督导情况

国新证券在担任阿斯克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阿斯克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阿斯克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阿斯克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阿斯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自国新证券推荐阿斯克挂牌及持续督导以来，阿斯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鉴于阿斯克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之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



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关于解除持续督导之协议》正式生效。

本次解除持续督导系经阿斯克与国新证券双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共同决定，国新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后，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督导券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对阿斯克的日常经营及挂牌持续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有关声明

国新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